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2

采 购 人 ：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交 通 运 输 和 枢 纽 经 济 发 展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初步评审	29
二、详细评审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二、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涉案车辆

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A包：1000000.00元；B包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82-299	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A 包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82-300	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B 包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涉案车辆和货物提供停放、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地租赁、停车场所人员配备、施救人员配备及管理、施救车辆燃油、维修、拖车施救等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的所有相关服务。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3 服务地点：航空港区域内，且在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以外。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共分两个标（包）段，各潜在投标人可对上述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段，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以上标（包）段的中标人，则按标段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中标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7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j.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j.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zj.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

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16 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16 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9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为涉案车辆和货物提供停放、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地租赁、停车场所人员配备、施救人员配备及管理、施救车辆燃油、维修、拖车施救等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的所有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1.3.4	服务地点	※航空港区域内，且在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以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及技术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系统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形式：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交验价，包括服务场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保险、本项目代理服务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要求，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595 1374 1704">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595 850 757">车 型</th> <th data-bbox="850 595 1010 757">停放保管 (元/辆/天)</th> <th data-bbox="1010 595 1195 757">市区拖车 (元/辆/次)</th> <th data-bbox="1195 595 1374 757">高速拖车 (元/辆/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757 850 1005">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td> <td data-bbox="850 757 1010 1005">17</td> <td data-bbox="1010 757 1195 1005">代驾费128 拖车费221</td> <td data-bbox="1195 757 1374 1005">代驾费170 拖车费425</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005 850 1254">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货车,20-40座(含40座)客车</td> <td data-bbox="850 1005 1010 1254">26</td> <td data-bbox="1010 1005 1195 1254">代驾费221 拖车费459</td> <td data-bbox="1195 1005 1374 1254">代驾费255 拖车费595</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254 850 1503">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货车,40座以上客车</td> <td data-bbox="850 1254 1010 1503">34</td> <td data-bbox="1010 1254 1195 1503">代驾费221 拖车费595</td> <td data-bbox="1195 1254 1374 1503">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503 850 1704">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td> <td data-bbox="850 1503 1010 1704">51</td> <td data-bbox="1010 1503 1195 1704">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td> <td data-bbox="1195 1503 1374 1704">代驾费255 拖车费850</td> </tr> </tbody> </table>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128 拖车费221	代驾费170 拖车费425	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货车,20-40座(含40座)客车	26	代驾费221 拖车费459	代驾费255 拖车费595	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货车,40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221 拖车费595	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	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	代驾费255 拖车费850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128 拖车费221	代驾费170 拖车费425																			
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货车,20-40座(含40座)客车	26	代驾费221 拖车费459	代驾费255 拖车费595																			
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货车,40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221 拖车费595	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																			
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255 拖车费680	代驾费255 拖车费850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p> <p>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16 号楼</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656191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p> <p>联系人：朱秀丽</p> <p>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根据本项目预算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p> <p>帐号：371907052410101。</p>
10.3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p>付款方式：供应商（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核后，交由采购人（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甲方）按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最终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p> <p>履约验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五、履约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p>
10.4	纸质版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两套完整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后期提供纸质版资料不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_70102</p> <p>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_70102</p> <p>中信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_70102</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件无效	<p>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个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本表关于采购的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技术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供應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與採購人存在利害關係且可能影響招標公正性；
- (2) 與本招標項目的其他供應商為同一個單位負責人；
- (3) 與本招標項目的其他供應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
- (4) 為本招標項目提供過整體設計、規範編制或者項目管理、監理、檢測等服務；
- (5) 為本招標項目的採購代理機構；
- (6) 供應商以他人名義投標、串通投標、以行賄手段牟取中標，或在投標中弄虛作假的；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1.5 費用承擔

供應商準備和參加投標活動發生的費用自理。

1.6 保密

參與招標投標活動的各方應對招標文件和投標文件中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違者應對由此造成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1.7 語言文字

除專用術語外，與招標投標有關的語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時專用術語應附有中文註釋。

1.8 計量單位

所有計量均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

1.9 踏勘現場

1.9.1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組織踏勘現場的，採購人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地點組織供應商踏勘項目現場。

1.9.2 供應商踏勘現場發生的費用自理。

1.9.3 除採購人的原因外，供應商自行負責在踏勘現場中所發生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1.9.4 採購人在踏勘現場中介绍的場地和相關的周邊環境情況，供應商在編制投標文件時參考，採購人不對供應商據此作出的判斷和決策負責。

1.10 投標預備會

1.10.1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召開投標預備會的，採購人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投標預備會，澄清供應商提出的問題。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服务方案
6. 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交易中心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

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工作总体方案 (15 分)	<p>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工作安全防范、系统性评审。</p> <p>1. 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 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 10 分；</p> <p>3. 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8 分；</p> <p>4. 响应内容、措施不齐全或工作方案与项目实际不附，无操作性得 5 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7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拖移及清障的工作程序、日常车辆存取及进出的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6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p>根据人员配备方案评审（10 分）</p> <p>1.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优于采购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0 分；</p> <p>2.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8 分；</p> <p>3.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6 分；</p> <p>4. 人员设置方案中出现内容缺项的（如无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数量或职责分工内容），得 4 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p>根据时间节点、服务响应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评审（10 分）</p> <p>1.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 完善的服务响应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有充足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 完善的服务响应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8 分；</p> <p>3. 供应商有计划时间节点, 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安排，但方案不能满足服务响应时间的或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6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10 分）	<p>根据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评审。</p> <p>1.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对关键点及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对策的得 10 分；</p> <p>2.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意见，对关键点及难点给出保障措施和对策的得 8 分；</p> <p>3.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较为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能提出一些相关意见，未关键点及难点给出保障措施和对策或给出的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得 6 分；</p> <p>4. 对于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阐述与理解有欠缺，结合实际不够，得 4 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1.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合理、科学、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但存在纰漏的得8分； 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得6分； 4. 质量控制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充分的得4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预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3)	综合部分 (30分)	设备配置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清障车、吊车、拖车、叉车等为涉案车辆提供服务的专业车辆； 1. 每有一辆清障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2. 每有一辆吊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3. 每有一辆拖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4. 每有一辆其它服务车辆得1分，最多得1分； 5.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车辆照片及相应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涉案车辆停车场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交通便利性 (8分)	<p>对停车场位置的及优越性进行评审。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且便于违法涉案车辆停放，本项最多得8分。</p> <p>1. 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且便于违法涉案车辆停放的得8分</p> <p>2. 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交通便利性一般，地理位置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可用于违法涉案车辆停放的得4分</p> <p>3. 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需供应商对停车场地的具体位置、周边环境及周边交通情况做出说明及对提供的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以便于评审）。</p>
		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p>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及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0分；</p> <p>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8分；</p> <p>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6分；</p> <p>缺项得0分。</p>
<p>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评分分值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评委会表决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前附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1. 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和甲方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甲方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登记放行，放行日期以《车辆放行通知单》为准。

(八) 甲方委托乙方看管扣押车辆每辆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60 日，扣押期满 25 日和满 50 日前，乙方应联系甲方及时处理，上交财政车辆除外。

(九)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应先征求甲方同意，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场地面积、监控设施等必须达到原有场地标准，变更后的位置必须在原行政区域内。一年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因变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除接收甲方涉案车辆外，不得再接收其他车辆或开展其他经营性停车服务。

三、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元/辆/天）	市区拖车（元/辆/次）	高速拖车（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货车，20-40 座（含 40 座）客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改，并暂停支付停车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 未按时审验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2.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服务管理制度的。

3. 与甲方交接车辆后，代驾、拖车途中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事故的。

4.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扣押车辆相关信息的。

5.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押车辆，造成车辆及车内物品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6. 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信息的。

7. 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或变更后场地面积、监控设施未达到原有场地标准、位置不在原行政区域内。

8. 群众举报有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等行为的。

9.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其他要求履行义务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3. 以任何理由收取扣押期限内停车、代驾、拖车或其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

5. 实施影响甲方正常执法活动行为的。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结算停车、代驾、拖车费用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有其他车辆的；

2. 无故拖延放车日期，拖延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3. 在扣押日期、放车日期、车辆类型等存在造假的，涉嫌造假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五、特殊情况

（一）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因财政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乙方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变更有异议的应于2日内书面报甲方，异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协议项下义务，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则乙方收到变更通知至合同终止且最后一辆停放车辆放行期间的各项费用按甲方通知变更后的标准计算。

(二) 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费用里直接扣除应赔付车辆所有人损失部分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供应商（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核后，交由采购人（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甲方）按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最终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二、采购包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A包	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A包	1	100	100
B包	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B包	1	100	100

三、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交验价，包括服务场地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保险、本项目代理服务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要求，收费标准如下：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货车，20-40座(含40座)客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货车，40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付款条件：供应商（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核后，交由采购人（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甲方）按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最终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服务地点：航空港区域内，且在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以外。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6. 服务要求（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6.1 组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如采购人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6.2 管理要求

（1）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报告。

6.3 响应要求

（1）接到采购人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具备应急响应的能力，遇到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6.4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技术要求

2.1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具备符合河南省公安厅豫公通【2016】64 号文《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2.2 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建设标准：

(1) 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应有足够面积，且具有合法手续的停放车辆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权属证明），须为封闭场地，出入口须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平整，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 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标志牌样式按甲方（采购人）要求制定。

(3) 场所格局：停车场场地要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并按照涉案车辆的不同种类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

(4) 配套设施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A. 具有火灾处置能力，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

B. 安装栅栏、门禁、监控设施、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

C. 要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五)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采购人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2.3 具体要求

(1) 建筑面积及设施要求

A. 成交人必须提供合规的停车场地；总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米。

B. 成交人必须提供经有关部门依法定期检定合格的整车静态称重设备,应当满足 200 吨以上车辆称重需求。

C. 场地路面平整，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

D. 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长期保存，供应商须定期将电脑存储的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保存（要求数据时间连续）。

E. 配备有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备。

F. 安装栅栏、门禁、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

G. 配备单独的办公区域（含综合办公服务厅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场地位置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

(2) 协助人员要求

A.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具备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及相关从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其他人员应包括安保、保洁、消防员、监控员、物品登记保管员。逢法

定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时所有岗位全力配合。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考勤由成交人参照甲方考勤模式进行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B.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C. 成交人要依法规范用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管理工作。

D. 成交人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甲方（采购人）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监守自盗，杜绝外盗现象发生，严禁与办理业务人员发生冲突。

E. 成交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建立人员工作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F. 成交人员工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服装由成交人自行统一提供）

G. 成交人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采购人管理规定。

（3）治安管理要求

A. 成交人要负责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保证畅通，大门均需要 24 小时保安值勤，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其他门和通道按规定定时开放值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视，确保安全，并做好值班记录。

B. 办公楼内无刑事案件、盗窃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C. 成交人要加强门卫管理，值班地点要安排在进出通道醒目位置，禁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停车场。

D. 成交人要做到专职保安人员熟悉停车场内安全防范基本情况，检查办公室公共区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维护公共秩序，防止治安案件发生，发现安全隐患进行排除。

E. 成交人要认真做好车辆出入严格询问、登记备案工作。

F. 因成交人管理不到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停车场内物品失盗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要全额赔偿。

G. 服务期间，成交人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刑事、治安等突发事件时，要做好应急处理，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并保护好现场，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公安部门开展对案件的调查。

H. 安排专人负责监控等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维护；安排专人在停车场内集中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值班记录。

（4）消防管理

- A. 全面做好停车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无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 B. 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视、检查制度，要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C. 在岗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熟悉停车场内消防通道分布。
- D. 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及安全隐患要立即制止并整改。
- E. 做好停车场内动电、火作业监管工作。
- F. 根据停车场特点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对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
- G. 定期举办消防演练和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举办的消防演习。

(5) 安全管理要求

- A. 协助甲方（采购人）管理部门了解停车场内的情况，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 B. 每周对停车场、公共区域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每周对全部停车场检查 1 次以上；
- C. 因成交人检查、维护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清洁管理

- A. 负责停车场内、外的区域，包括护栏，扶手，宣传栏，地面，门面，窗户，灯罩，应急灯，各种标志牌，内、外墙体等场所、盥洗间、卫生间的卫生保洁以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 B. 负责停车场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地面不得有留存垃圾。
- C.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流行性疾病的防治和监控，定期对停车场内、外进行药物消毒。

(7) 服务工作

为停车场提供各类服务。包括问询、引导、秩序维护以及搬运、辅助等劳务性工作，并做好临时性、突发性的服务。

(8) 其它管理工作

- A. 成交人要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做好甲方（采购人）下达的各项临时任务。
- B. 成交人安保人员的业务工作须接受甲方（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导。
- C. 法律政策和合同规定的其它管理工作。
- D. 全部完整地保存好各项工作资料，在一个合同周期结束时移交甲方。

(9) 其他约定

A. 凡违背上述事项或者执行不力，甲方（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配以罚款等措施予以管理，罚款直接从成交金额中扣除。违反三次（不含）以上的，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B. 停车场需配备（可租赁）足够数量专项作业车辆；如吊车、叉车、拖车等施救设备以及计量超载车辆的称重设备；

C. 停车场应当划分专属停放区，涉案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混合停放。且配有一定数量的车衣服（帆布）、方向盘锁、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防雨、防盗、防火等要求。

D. 服务期间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采购人有权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进行修订；

(10) 涉案车辆管理要求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规定》执行，具体为：

A.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需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员开具强制文书，经停车场管理人员核对强制文书内容与车辆相符后方可入场，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上传相关文件。

B.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应进（出）场拍照，保证前后一致，无损坏。

C. 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告知车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由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D. 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E. 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行车辆与登记台账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F. 来场取车人员必须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盖章的有效证件）领取车辆，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放行车辆。

G. 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

H. 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I. 停车场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场内清洁卫生工作。全年 24 小时有专人看管，确保监控及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保证车辆停放安全。

J. 认真履行交通执法机构的关于被暂扣或保全车辆的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

K.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停车、拖运车辆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

L.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车主的各项咨询，帮助解决困难。

四、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人出现明显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成交人重大不稳定，或者因成交人协调不当，造成与周边村庄、单位、人员产生较大矛盾，影响到办理业务人员正常秩序和甲方（采购人）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期中产生的费用及给执法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全额承担，如冻结的成交服务费用足以补偿上述费用与损失，则直接由

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成交人须另外补足。

2、在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发生治安、环保、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除直接责任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成交人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在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人未遵循甲方（采购人）管理工作程序要求，造成管理工作责任事故者，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违约经济处罚，造成重大责任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刑事和经济责任。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按每月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验收，服务商需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等采购方要求的资料。

3. 验收小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听取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5. 履约验收内容：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响应情况；配套设施内容与要求响应情况；其他服务内容与要求响应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增值服务等。

(1) 提供服务的停车场标准及手续合法合规。

(2) 车辆停放情况。

(3) 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有无发生被盗、损毁、违反交通法或事故等情况。

(4) 是否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是否充足。

(5) 是否规范使用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扣押车辆信息，车辆出入场登记是否及时，有无漏登、错登；放车凭证保存情况。

(6)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情况，是否存在收取扣押期限内停车、代驾、拖车或其他费用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情况。

(8) 是否存在恶意阻挠人员取车、拖延放车等违规情况。

(9) 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情况。

(10) 监控硬件完好情况、监控保存是否达到要求。

(11) 有无不按规定接收车辆情况。

(12) 有无私自变更地址情况。

(13) 其他不按照协议履行义务情况。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二、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价格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服务方案

六、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此目录仅作参考，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00%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均填写 100%（百分之壹百），不得上下浮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价格明细表

交通运输涉案车辆停车场（卸载场）服务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元/ 辆/天）	市区拖车（元/辆/ 次）	高速拖车（元/辆/次）
A类 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类 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货车，20-40座（含40座）客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C类 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货车，40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类 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交验价，包括服务场地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保险、本项目代理服务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此收费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和技术、商务、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商务和技术偏差只允许正偏差，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